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兴江、姚国华、李郑周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合金公司业务的开展，进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合金公司控股股东浙

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按照股权比例为合金公司提供了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故同意为合金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00 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